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629號

上訴人 宏幸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0

法定代理人 傅宏智

訴訟代理人 楊素鈺

被上訴人 台灣佐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館岡延彥
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

洪瑋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所為
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0行當事人欄及第21行事實及理由欄
壹關於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館「剛」延彥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館
「岡」延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，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法 官 李昆曄

法 官 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李昱蓁